

“黄金大盗”落网记

9月20日上午,定陶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接到东城派出所电话,辖区一家金店价值100多万元的黄金被盗。

原来,就在当天上午,定陶区某商场一家金店的店员打开店门后,发现原本锁着的几个柜台被撬开了,里面摆放的黄金首饰不见了踪影,价值达85万余元。

随后,定陶警方成立专案组,多警种联合上阵,分为抓捕组、搜查组、图侦组等,同时展开案件侦破工作。

办案民警介绍,经过现场勘查,发现商场外围的监控被狡猾的犯罪嫌疑人破坏,未能记录下犯罪嫌疑人的身影。然而,在金店内,一处监控还是记录下了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过程。

监控视频显示,9月20日凌晨2时45分,一个身影进入店内,在店内扫视一圈后,发现了盖着绸布的柜台。随后,该男子来到柜台旁,掀开绸布,随后又转身离开。

2时52分,这个身影又返回店内。此时的他,手里多了一把剪刀。利用这把剪刀,他将装有黄金首饰的柜台撬开,取出里面摆放的黄金首饰,倒入随身携带的一个袋子内。之后,这个身影又前往其他几个柜台实施盗窃。

遗憾的是,由于犯罪嫌疑人戴了头套、口罩,办案民警只能判断这名嫌疑人为男

性,身高170厘米左右。而且由于他作案时戴着手套,现场也没有留下其他有价值的线索。

从作案时的伪装,到作案后返回菏泽城区住处时的路线,都表明这名犯罪嫌疑人极其狡猾,具有较强的反侦察能力。不过,细心的办案民警还是发现了一条重要线索,正是这条线索让警方确定了嫌犯的身份。

由于被盗金店位于商场一楼,商场入口大门紧锁,也没有被破坏的痕迹。嫌犯是如何进入商场的?定陶公安分局技术大队民警孔维松介绍,经过仔细排查,办案民警发现二楼的一处窗户玻璃被破坏。同时,在进入二楼大厅的一个木门处,民警还发现了被撬的痕迹和一把已经损坏的螺丝刀。经过研判,犯罪嫌疑人应该是跳窗进入二楼,然后又到一楼的金店实施盗窃的。

在这里,孔维松发现了一处疑似嫌犯遗留在现场的生物检材。这让办案民警十分兴奋,因为有了这份生物检材,不难提取嫌犯的DNA,从而对该案之后的工作带来很大的帮助。

终于,民警确定嫌犯的身份为家住菏泽城区某小区的苏某。但民警排查发现,当晚苏某并没有进入小区大门。事后,民警了解到,狡猾的苏某并未经过小区大门,而是翻墙进入小区后回家。

9月23日上午9点多,办案民警在市区中华路发现了骑着电动车的苏某。由于当时路上行人较多,抓捕难度不小,只能一路跟踪。当苏某坐在路边一凉亭休息,民警见时机已到,立即上前将其控制。确定其身份后,民警立即前往苏某家中搜查,找到了其变卖所盗黄金首饰所得的9万余元现金。

当天12时许,民警在一商场将收购赃物的柯某抓获,并在其身上搜出将原金首饰熔化制作成的金块、金链;18时许,民警将另一名收赃物的杨某抓获。苏某今年已经57岁,经查,分别于1989年、2003年、2018年三次因为盗窃罪被判刑,今年6月份刚出狱。苏某交代,作案前他曾找到一家商场从事黄金首饰维修、回收的福建籍柯某,询问其是否大量收购黄金。得到肯定的答复后,苏某便开始寻找作案目标。

为了伪装自己,苏某在一建筑工地捡到一件夹克和一条裤子,并用裤子自制了一个头套。同时,他还在一个地摊上购买了螺丝刀作为撬门别锁的工具。

9月19日下午,苏某来到定陶区这家商场,并躲在对面一个工地在建大楼内。待商场打烊后,他从商场外的消防楼梯来

到二楼窗前,撬开窗户玻璃进入二楼。

不过,被破坏的窗户距离地面有近80厘米的高度,对于身高170厘米左右的苏某来说,下到地面并非易事。苏某先是将头和上身钻进窗户,由于够不到地面,他只好拿两根钢管作为支撑,头朝下慢慢落到地面。就是在这一过程中,苏某将那份生物检材遗留在现场。

事后让人稍感滑稽的是,他购买的那把螺丝刀质量太差,在撬门的时候就已损坏。进入金店想撬柜台时无工具可用,他只能到商场内寻找其他工具。这也是他进入金店发现柜台内的黄金首饰后又离开的原因,直到找到一把剪刀后又返回,继续实施盗窃。

目前,犯罪嫌疑人苏某、柯某已被定陶警方依法呈捕,杨某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通讯员 朱建英 记者 胡德光

大案直击

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真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惠民工程。”最近,李兆跃常说。

李兆跃是定陶区天中街道王洪庙村党支部书记。日前,为落实上级扶贫政策,王洪庙村决定建设、出租扶贫车间。

俗话说万事开头难,扶贫车间的事儿还“八字没一撇”,李兆跃就犯了难——扶贫车间的建设及租赁合同怎么起草?扶贫资金、扶贫收益等产生的法律风险应该怎么避免?

“我们都是农民,关于这些问题,大家伙儿都不明白,这下可是难住了我们。”李兆跃说。

后来,李兆跃想到了村里的法律顾问张建彬律师,决定请他来帮助解决村里遇到的困难。

“接到村民的求助后,我先是四处走访,与省扶贫工作队、天中街道、王洪庙村委会共同协商、讨论。在了解扶贫车间具体建设、出租情况后,连夜拟制了相关合同,对扶贫资金的安全、扶贫收益、扶贫车间的处置等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进行预防,不仅确保了扶贫资金的安全,也提高了村、社依法维权、依法治理的能力。”张建彬告诉记者。

这是我市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一个缩影。

据悉,为促进基层依法治理、满足基层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努力让基层人民群众共享美好生活,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司法局在全市积极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几年来,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我市村两委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村法治化水平得到不断提升。

通讯员 马钊 高艳 记者 胡德光



走访企业保平安



争做守法好少年

▲10月28日,曹县公安局寨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企业进行走访,向企业了解周边治安状况和生产中遇到的困难,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帮助企业强化安全防范措施,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生产环境,赢得企业的好评。图为民警在辖区一木制品企业进行走访。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10月31日上午,曹县司法局联合多单位开展以“弘扬法治、崇尚宪法、争做守法好少年”为主题的宪法宣传活动。此次宪法宣传活动主题鲜明,针对性强,极大地激发了孩子们的宪法学习热情,有益于帮助他们从小建立起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法治观念。

记者 胡德光 摄

邻里纠纷酿血案 法检“两长”同履职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现在开庭”,近日,随着清脆的法槌响起,由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许某故意杀人一案在成武县法院通过远程视频提讯系统公开开庭审理。市法院院长张正智担任审判长,市检察院检察长王新建出庭支持公诉。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许某与被害人郭某因坑塘使用权积怨已深,因被害人郭某往坑塘倾倒垃圾,被告人许某与郭某发生口角。当日17时许,因被害人郭某之子在家门外辱骂,被告人许某从家取双刃尖刀捅刺被害人郭某之子及路过的被害人郭某夫妇身体,致使三人死亡。被告人许某当场报案,在现场等待,

被公安机关抓获。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许某的刑事责任。整个庭审活动历时2个小时,庭审秩序井然,层次分明,张弛有度,规范高效。

据介绍,近年来,菏泽法院持续深入贯彻司法体制改革要求,落实庭长办案制度,坚持院庭长优先办理重大、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院庭长办案已呈常态化,今年1至10月,全市法院院庭长办理案件62129件,占全市法院案件的71.9%。通过院庭长亲力亲为,带头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为其他员额法官树立标杆,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推动审判质效、审判业务水平提升。

市开发区警方“断卡”行动初获战果

本报讯(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近日,市开发区警方通过深入摸排调查获取案件线索,成功打掉一买卖手机卡实施诈骗犯罪团伙,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3人,现场扣押涉案电话卡200余张,电话号码信息20万余条,作案手机50余部。

经调查,该犯罪团伙自5月份以来,冒充银行贷款部电话客服,利用购买的电话卡、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电话号码等信息,拨打电话引诱受害人添加虚假贷款平台客服社交账号,致使多名受害人被骗。至案发前,该犯罪团伙非法获利50余万元。目前,嫌犯因涉嫌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已被开发区警方依

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市民群众,要重视自己的信息安全,绝对不能出租、出售、出借或者购买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微信、支付宝等),否则不仅5年内暂停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也会在个人征信上留有污点,影响贷款等,还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并追究刑事责任。既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又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件、银行卡等信息,对于废弃的银行卡应及时办理销户业务,切莫贪图小利,走上非法买卖银行账户的违法犯罪道路,出售、收购、运送银行卡,都属于犯罪。

醉酒持刀伤人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巨野县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一男子酒后持刀在第三人家中将三名被害人砍伤,导致一人重伤二级,两人轻伤一级。最终,该男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经查,王某才醉酒后,得知其外甥女武某景、武某霞、武某丽欲趁其侄子王某义订婚之际,来要账闹事,遂心生不满,产生杀人动机。王某才听到被害人武某霞、武某景、武某丽在王某义家中吵闹时,即从家中持刀赶去,朝被害人武某霞、武某景、武某丽的腹部、胸背部等要害部位捅刺后逃跑。经鉴定,被害人武某霞的损伤程度构成重伤二级,被害人武某景、武某丽的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一级。随后,王某才主动至巨野县大谢集派出所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王某才家属同被害人武某霞、武某景、武某丽达成赔偿协议,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谅解。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才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一人重伤二级,两人轻伤一级,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公诉机关指控成立。关于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王某才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的意见,经审查属实,法院予以采纳。被告人王某才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属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才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对其可以从轻处罚。鉴于本案因家庭纠纷引发,被告人王某才已赔偿三个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谅解,对其可酌定从轻处罚。遂判决被告人王某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男子造谣生事被行拘

本报讯(通讯员 孔令乾 记者 胡德光)近日,成武县公安局快速出击,精准研判,快速查处一起网上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案件,依法对违法嫌疑人王某处以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

据悉,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在网上编造发布不实言论,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遂迅速锁定违法嫌疑人王某,并依法对其进行传唤和询问,快速查清了其在网上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

为。经查,王某为泄个人私愤,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肆意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上发布传播,以达个人目的。经民警批评教育,王某对自己的鲁莽行为后悔不已。依据规定,成武县公安局依法对王

某进行了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

警方提醒,网络非法外之地。广大网民要增强法律观念,自觉抵制网络谣言信息。坚决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对于造谣、传谣者,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查处。希望广大网民不要以身试法,要为共建清朗的网络空间贡献自己的力量。



弘扬宪法精神
构建和谐社会



公益广告